



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(2019)粤0983民初463号 民事判决书

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(2019)粤0983民初463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人壽保險合同糾紛，原告陳某（被保險人李某之妻）訴請被告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。爭議在於李某於2018年被宣告死亡時已超過5年保險期間，保險公司主張免責。法院認定保險條款存在『事實免責情形』，且保險公司未履行明確說明義務，故判決保險公司應賠付保險金170,400元及分紅7,962.12元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宣告死亡時間超過保險期間是否免責為本案核心爭點
- 2 保險條款存在『事實免責情形』，實質排除宣告死亡理賠
- 3 保險公司未對事實免責情形履行明確說明義務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法院適用《保險法》第17條，認定未說明則免責條款無效
- 5 判決保險公司應承擔賠償責任，保障投保人合理期待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裁判理由主要基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第17條關於保險人明確說明義務的規定。
- 2 法院指出，雖然保險條款約定對宣告死亡情形承擔責任，但由於宣告死亡的法定程序至少需時五年（下落不明滿四年加公告期一年），在五年期保險合同中，被保險人宣告死亡的時間必然超過保險期間，形成『事實免責情形』。
- 3 此種情形實質上免除保險人責任，卻未以明確條款約定，屬於隱藏性免責。
- 4 保險公司作為專業機構，未以合理方式向投保人提示說明此風險，違反誠信原則和說明義務，因此不能免除賠償責任。
- 5 適用的法律條文包括《合同法》第41條（格式條款解釋規則）和《保險法》第10、13、14、17、30條，其中第17條關於免除責任條款的明確說明義務是裁判關鍵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